

109 年地方文化館行動方案補助計畫簡章

一、計畫宗旨：

為鼓勵以花蓮地方文史資源為題材，促進蒐集、整理、保存、推廣花蓮地區鄉土文化，透過蒐集、調查、踏查、研究、活動、發表及出版等方式，具體提供風土民情資料，有效地傳播地方知識與文化，深度連結人與人、人與地方。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四)執行單位：花蓮縣在地地方文創協會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補助對象：(應附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管理員證明文件。)
 - 1. 花蓮縣文化局所轄地方文化館舍。
 - 2. 本縣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輔導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
- (二)補助條件：申請通過補助之館舍同時需配合派員參加輔導團(花蓮縣在地地方文創協會)下列辦理之會議及活動，方能辦理核銷，若未參與每場次酌扣補助款百分之十。
 - 1. 發展願景共識會議一場次
 - 2. 縣外觀摩一場次
 - 3. 跨區經營方針及共識討論會一場次
 - 4. 人才培育課程至少二場次

四、申請期限：

第一階段收件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第二階段收件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三階段收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全年度活動補助共計 4 案，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下個階段申請，採統一收件書面審查，活動辦理時間距收件日不足一個月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單位應於各階段受理時間內提送活動計畫書及消防管理員證明文件影本，紙本 1 份及電子檔傳送協會信箱(申請表格如附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實體信件以郵戳或親送時間為憑，並請於公文及信封上註明「申請 109 年地方文化館行動方案補助計畫」；電子信件於各階段日止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 (二)寄送地址：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78 號(花蓮縣在地地方文創協會)
電子郵件：inhualien123@gmail.com。

(三)送審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六、審查方式：

(一)初審：資格審查，由本會依簡章規定進行書面審查，文件未備齊者本會得請提案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列入複審名單。

(二)複審：

1.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並聘請分區委員專家學者書面複審。

2. 審查評分標準及分項權重：

(1) 計畫完整性、可行性及創意性(40%)

(2) 計畫與社區、社群團體及在地居民串連情形(30%)

(3) 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20%)

(4) 計畫經費合理性(10%)

(三)審查結果通知：核定結果函送花蓮縣文化局，並以公文書面通知獲選單位。

七、經費補助及核銷：

(一)補助：

1. 本項計畫申請案擇優補助四案，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5萬元為上限，為擴大藝文資源效益，同一單位各階段申請一次為限，同一階段申請二案以上者，原則上擇優補助一案。

2. 受補助單位須編列自籌款：至少編列配合款20%〔計算方式：(補助金額÷0.8)－補助金額。須無條件進位至千元〕。例如，補助金額5萬元，配合款至少為 $(50,000 \div 0.8) - 50,000 = 12,500$ 。並需要無條件進位至千元，所以等於自籌款13,000元，計畫總經費編列至少為63,000元。

3.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會核准。

4. 計畫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須主動來函向本會申請撤銷。

5. 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作各項設備（如電腦軟硬體、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等資本門。

(二)核銷：

1. 活動結束應檢送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表格如附件）、活動相片、領據等核銷資料陳報本會，最晚於109年10月30日前辦理完成所有工作，審核通過後辦理核撥作業。

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本會實際補助金額。

3. 計畫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繼續執行、部分工項因故未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剩餘款應依比例繳回。
4.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5. 申請單位應自行留存「所有計畫支應項目原始憑證」備查。

八、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花蓮縣文化局政策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受補助者應多方宣傳所辦理之活動。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應通知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
- (二) 受補助者應多方宣傳所辦理之活動，並配合至平面及數位多媒體宣傳分享。

九、著作權說明：

- (一) 本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為創造單位所享有，應授權文化部及所屬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含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文化部及所屬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文化部及所屬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執行單位：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活動文宣及場地佈置須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並於相關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補助宗旨。本簡章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公告的權利。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公告的權利。

十一、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疑問請洽 0938375000，專案經理張小姐。